

证券代码：430394

证券简称：伯朗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对股东大会和全体股东负责，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确定。

第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董事及本规则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及人员。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及职权

第一节 董事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九）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十）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和合法建议；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诉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

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可以设副董事长，不设独立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决定。

第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分支机构的设立；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审批、决策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不含）至 30%（含）或连续 12 个月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不含）至 30%（含）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对外投资；

（二）对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但超出比例低于 30%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该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三节 董事长

第十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四）审批、决策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且连续 12 个月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五）审批、决策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且连续 12 个月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对外投资；

（六）审批、决策在单笔交易使用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滚动使用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额度内对公司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审批、决策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滚存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以及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等资产为相应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前述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会务工作及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列席会议并作记录、负责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以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章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一节召开

第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的高管人员、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顾问及提案人员出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联名提议时；
- （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第二十三条 按照上述情况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二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的召开按下列方式：

（一）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应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在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发展的信息和数据等送达所有董事。

第二十六条 如条件具备，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通讯设备进行，但以上述方式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仍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如任何决议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署，则董事会无需开会即可通过该项决议，该项决议应与在董事会会议上一致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含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因故未能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安排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

第二节提案

第三十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五)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三十一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更换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由公司的董事长提出。

第三十二条 年度经营计划和总结报告、预算决算方案、投资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方案、贷款和担保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提出。

第三十三条 任免、投资、报酬、奖励议案由董事长、总经理分别提出。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机构议案由董事长提出，公司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置议案由总经理提出。

第三十五条 其他议案可由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分别提出。

第三十六条 各项议案要求简明、真实、结论明确，投资等议案要附可行性报告。

第三节 通知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

(二) 会议召开方式；

(三) 会议期限；

(四) 会议召集人、会议联系人、会议审议事项；

(五) 会议通知发出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八条 通知方式可以为书面通知、短信、邮件、电话、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任选其一。

第四节 委托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

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节会议程序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到会人员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第四十一条 主持人宣布由本次担任计票人的姓名、担任监票人的姓名，计票人向与会董事发放表决票。

第四十二条 主持人介绍会议议题，与会董事对会议议程所涉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审议表决。

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在规定的发言时间内，董事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董事享有充分的发言权，对每一议案每位董事都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表决意见。

第四十三条 监票人宣布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结果。

第四十四条 主持人宣读董事会决议，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与会董事在决议上签名。

第四十五条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含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七条 会议召开期间，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第六节表决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计票人的立即对所有董事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人对整个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第五十一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验票；如果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验票。

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五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

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公司须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采取举手表决、记名投票方式或传真。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才有效。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节会议记录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会议审议的议程；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的董事，可以对某议题表示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上。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表、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节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十一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二日内对其形成的决议进行公告；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告所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告在披露前必须在第一时间送交主办券商；公告内容在正式披露前，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它知情人，有直接责任确保该内容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六十三条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也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附则

第六十四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六条 若本议事规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抵触，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由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